

臺北市蓬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活動計畫。
- 三、本校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語文教學，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。
- 二、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(請依參賽項目個別規定)
- 二、每班可依競賽項目推派至少 1 名/組(至多 2 名/組)參加。
- 三、每位學生至多可報名兩項競賽項目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(週一)截止**，請至檔案交換區\文淵\109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寫(詳如附件二)。

伍、競賽期間：109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止。

陸、競賽內容：詳如附件一說明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下學期(110.3 月初)起辦理國語演說、英語演說、本土語言朗讀、歌唱等校內競賽，教學組賽前將公布競賽指定題目或內容。
- 二、下學期(110.3 月中旬)起辦理小小說書人、自編故事劇本校內競賽，詳細競賽規則，設備組開學另行公布。
- 三、所有需要抽籤比賽出場序的選手，請於通知指定時間抽籤，未到場抽籤者統一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四、英語演說競賽，請校內英語老師指定題目並協助導師推派班級參賽者。
- 五、請參賽選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 10 分鐘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捌、評審及獎勵辦法:

一、各項競賽項目評審人員採公開徵求及邀請兩種方式；人員包括校內、校外專長教師。

二、比賽結果以競賽項目分組為單位，取優勝者數名，頒發獎狀、作文競賽獎學金(由校友會提供)及配合校內榮譽制度給獎，以資鼓勵。若成績未達水準時，獎額得從缺或酌減。

二、各競賽項目，由三、四、五年級組參賽選手中，擇表現成績最優學生 1-2 名，為「校代表」儲訓選手。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玖、本計畫陳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

教務主任



校 長



設備組長



臺北市蓬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內容說明

附件一

一、國語文：下列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硬筆書法	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4 組	109.11.17(二) 上午 8:00 30 分鐘	4 樓專科教室	同時競賽 不需要抽號	1.自行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。 2.書寫約 35-50 個字。	字形 30%、錯別字 20%、佈局 30%、整潔 20%。
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108.11.19(四) 上午 8:00 30 分鐘			1.國字、注音共 100 題。 2.三年級可用鉛筆書寫，四、五年級規定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。	1.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不計分。 2.分數相同者，以字體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108.12.01(二) 中午 12:40 60 分鐘(中年級) 90 分鐘(高年級)			1.使用專用稿紙寫作。 2.題目當場公布。 3.三年級使用鉛筆，四、五年級使用原子筆書寫。 4.可攜帶國語字典。	內容與結構 50%、 邏輯與修辭 40%、 書法與標點 10%
書法	四、五年級 共 2 組	108.11.24(二) 中午 12:40 40 分鐘	3 樓美勞教室		1.使用專用宣紙(1張/28字為限)與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 2.請自備毛筆、墊布、墨汁及硯台等寫字工具。	1.筆法與結構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。 2.錯別字與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每少 1 字扣 2 分。
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108.12.8(二) 中午 13:00 每位參賽者 3 分鐘為限(鈴響請選手下臺時間超過不扣分)	2 樓視聽教室	教務處另行公告抽籤時間，依抽籤結果決定上台序號	1.11/2 前公布各年級朗讀文章 2-3 篇，供選手事前準備。 2.參賽者臨登臺前 3 分鐘，由之前公布指定練習篇目中抽一篇應賽。(時間超過不扣分) 3.比賽規則視台北市賽當年實際情況依指導老師調整並另行通知。 4.參賽學生應於該年級比賽結束，評審講評後，才能離開競賽場所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、 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、 儀態(態度、表情)10%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演說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暫定下學期 110 年 3 月中旬起辦 理。每位參賽者 3 分鐘為限(鈴響請 選手下臺)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 12 月前公布指定題目及方式，中高年級方式不同。 2. 中年級演說由參賽者依題目先行撰寫文稿準備。須超過 3 分鐘，4 分鐘鈴響立即下台。 3. 五年級依市賽辦法採取即席演講方式進行，參賽前先行公布數個講題，當天參賽者臨登臺前 3 分鐘，由之前公布指定題目抽一篇應賽。內容須超過 3 分鐘，4 分鐘鈴響立即下台 4. 參賽學生應於該年級比賽結束，評審講評後，才能離開競賽場所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儀態(態度、表情)10%。 2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 3.依市賽規則可穿便服，不可表演或舞蹈，定點立姿為宜。自備服裝不加分，不可攜帶表演道具，不能有外人協助或干擾比賽進行情事，延誤比賽直接不予計分處分。

二、本土語文：朗讀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歌唱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，每位參賽者可自選 1 種語言參加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閩南語 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暫定下學期 110. 三月底起辦理 每位參賽者 3 分 鐘為限(鈴響請選 手下臺， 時間超過 不扣分。)	2 樓視聽教室	教務處另行公 告抽籤時間， 依抽籤結果決 定上台序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2 月中公布三四年級閩南語朗讀文章 1 篇，五年級兩篇擇一，供選手事前準備。(真平閩南語網提供國賽音檔可下載) 2. 客語選手先請客語老師推薦或各班自行報名亦可，中年級朗讀指定短篇文章一篇，高年級為市賽題目一篇。因智慧財產權限制暫無法提供音檔協助。 	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、儀態(態度、表情)10%。
客家語 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				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					<p>3.高年級參賽者臨登臺前3分鐘,由之前公布指定練習篇目中抽一篇應賽。</p> <p>4.參賽學生應於該年級比賽結束,評審講評後,才能離開競賽場所。教學組邀請客語老師提供音檔供參考。</p>	
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歌唱	二&三年級組 四&五年級組 共 2 組				<p>1.歌唱以獨唱為限。未以閩、客、原民語演唱者不予計分。</p> <p>2.自選一首演唱曲參賽,清唱或 CD 伴奏。比賽規則視台北市賽當年實際情況依指導老師調整並另行通知。</p> <p>3.應賽曲譜(無曲譜者,請提供歌詞),於競賽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(客語老師會提供曲譜音檔供參考)</p> <p>4.比賽當天請自行攜帶 CD 伴奏帶。若無曲目的選手,可參考公佈欄提供的本土語曲目參考,但不提供音檔及伴唱 CD。</p>	技巧及風格 60%、音色 30%、儀態 10%。

三、英語：下列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演說	三、四、五年級 共 3 組	暫定下學期 110. 三月中旬起辦理 每位參賽者 3 分 鐘為限(鈴響請選手下 臺)	2 樓視聽教室	教務處另行公 告抽籤時間， 依抽籤結果決 定上台序號	1.於 12 月中公布各年級演說 指定題目，由參賽者先行撰寫 文稿(3 分鐘為限)參賽。 2.未以英語演說者不予計分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 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儀態(態 度、表情)10%。 2.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 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 鐘者以半分鐘計。 3.依市賽規則可穿便服，不可 表演或舞蹈，定點立姿為宜。 自備服裝不加分，不可攜帶表 演道具，不能有外人協助或干 擾比賽進行情事，延誤比賽直 接不予計分處分。

四、小小說書人：低、中年級組每班至少選派 1 組代表(至多選派 2 組)，高年級組自由報名參加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小小 說書人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共 3 組	暫定下學期 110 三月中旬辦理 每組限 3-4 分鐘	2 樓視聽教室	無需抽籤	1.每生限報一組，各組參賽者 最多 3 人。 2.如有混齡參賽情形，以參賽 成員年級占多數的組別為報 名依據。 3.不限定主題。 4.比賽規則及報名表請至 (\\nas\共用目錄\12_教務處 (共)\23-給設備組\107 學年度 下學期\小小說書人與自編故 事劇本)下載(暫定以公告為主)	1.說書技巧 50% 2.故事內容 20% 3.情感表現 20% 4.輔助道具 10%

五、自編故事劇本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自由送件參加。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/分組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抽籤說明	競賽規則	評分標準
自編故事劇本	親子組 (限一、二、三年級) 學生組 (限四、五年級) 共 2 組	暫定下學期 110 三月中旬辦理	2 樓視聽教室	無需抽籤	1.本校一至五年級在籍學生或學生家庭成員自由組隊報名。 2.交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 3.一、二、三年級為親子組，四、五年級為學生組。 4.比賽規則及作品說明書請至(\\nas\共用目錄\12_教務處(共)\23-給設備組\107學年度下學期\小小說書人與自編故事劇本)下載(暫定以公告為主)	1.內容 50% 2.創意性 25% 3.聲音表現 25%

臺北市蓬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表 (今年中 高年級增加硬筆書法)

一、國語文：下列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(11/1 前完成推薦 請參照比賽辦法)

參賽者	演說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朗讀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作文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硬筆書法 (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)	字音字形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書法 (四、五年級)
參賽者 1 班級 座號 姓名						
參賽者 2 班級 座號 姓名						

二、本土語文：朗讀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歌唱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，每位參賽者可自選 1 種語言參加。

參賽者	閩南語朗讀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客家語朗讀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本土語歌唱 (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)
參賽者 1 班級 座號 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
參賽者 2 班級 座號 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

三、英語：下列競賽項目請各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名(至多 2 名)參賽者。

參賽者	參賽者 1 班級座號 姓名	參賽者 2 班級座號 姓名
英語演說 (三、四、五年級)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留存留存不用繳回，請各班至共用目錄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
路徑如下：\\ nas \ 檔案交換區 \ 文淵\109 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表